**气象部门人员招录专业目录**

**（2025年版）**

| **专业类别** | **包含专业/二级学科/专业领域** | **备注** |
| --- | --- | --- |
| **气象类** | 大气科学，大气科学（大气物理），大气科学（大气探测），大气科学（大气环境），大气科学（水文气象），大气科学（海洋气象），大气科学（气候），大气科学（物理海洋学），大气科学（中外合作办学），应用气象学，应用气象学 （公共气象服务），气象技术与工程，地球系统科学，智慧气象技术，电子信息工程（大气探测） | **本科** |
| 气象学，大气物理学与大气环境，应用气象学，雷电科学与技术，气候系统与气候变化，气候学，大气遥感与大气探测，3S集成与气象应用，空间天气学，海洋气象学，气象信息技术，环境气象，农业气象学，气候变化风险管理，气候变化与环境生态学，气象灾害监测与预警，气象探测技术，气候与大气环境，地球流体力学（大气科学），地表圈层与过程（大气科学），水文气象学，大气科学（物理海洋学），地球气候与环境（气象专业方向），气象\*，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气象防灾减灾、气候与气候变化、公共气象服务、气象资源与社会发展等气象专业方向），农业工程与信息技术\*（大气探测技术与应用、人工影响天气技术与应用、雷电科学与技术、气象灾害防御与风险评估、农业气象服务、气象综合业务保障与发展、气象信息服务与管理等气象专业方向），资源与环境\*（气象工程等气象专业方向），农业管理\*（公共气象服务管理等气象专业方向），大气科学 | **研究生** |
| 大气科学技术，大气探测技术，应用气象技术，雷电防护技术 | **专科** |

**说明：**

1. 本目录根据气象部门主要岗位对专业的需求，参照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对专业的有关要求和教育主管部门学科专业设置进行编制。

2. 表中的“专业类别”，是指根据气象部门主要岗位特点对各学历层次所需专业的归类，不是教育主管部门规定的学科门类和专业类。气象部门各单位发布的招录计划中，所列专业类别需求，仅包含表中该类别所列的专业（本科）或二级学科/专业领域（研究生）。

3. 表中的“包含专业/二级学科/专业领域”，是《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3年）》以及学位授予单位（不含军队单位）自主设置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名单中与本部门主要岗位相匹配的专业/二级学科/专业领域，以及高等职业教育专业目录中包含的气象类专业。名称后加“\*”的为研究生教育中的专业领域。因工作需要招录未列入目录的专业的，应以批复的招录计划为准。

4. 专业名称后面括号中的文字为该专业的研究方向或该专业所属的教育主管部门规定的专业类（或一级学科）等，符合该条件的专业或研究方向方可按所列专业类别招录。研究方向需明确记录在研究生培养方案、成绩单或毕业生登记表等材料上。

5. 招录岗位专业设置的其他规定，以《气象部门人员招录岗位专业设置暂行办法》（气人函〔2019〕317号）为准。

6. 国（境）外高校毕业生所学专业，可根据岗位职责及与目录所列专业的相近情况把握。